

附件 1

汉中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监督全市城镇天然气企业、市政集中供热企业及中心城区供水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县区液化石油气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市城镇燃气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监督管理城镇天然气企业、市政集中供热企业安全知识的普及宣传和规范运行；参与城镇燃气、城市供水、市政供热等市政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2、监督管理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开挖及占用城市公共用地等情况。

3、负责组织全市市政公用事业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相关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4、完成市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内设机构：

单位内部机构有 1 个：市政公用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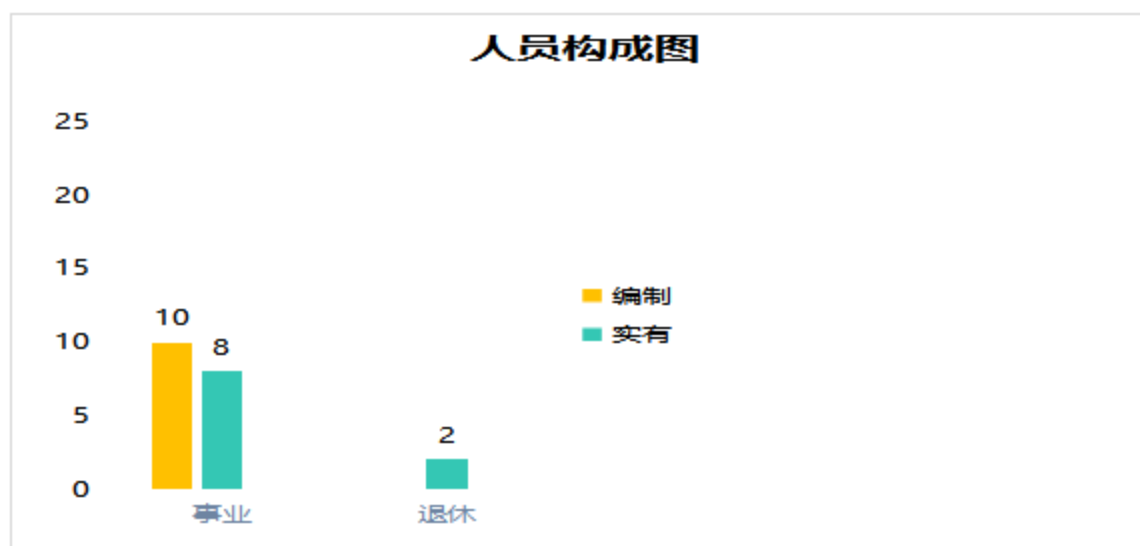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8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无此项收支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无此项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此项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3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
		9. 卫生健康支出	4.9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06.22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1.34	本年支出合计	121.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21.34	支出总计	12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21.34	121.3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12	10.1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12	10.12						
2080501	行政单 位离退休	0.28	0.28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	9.84	9.8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99	4.9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99	4.99						
2101101	行政单 位医疗	4.99	4.99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06.22	106.22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106.22	106.22						
2120107	市政公 用行业市 场监管	106.22	10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1.34	121.3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12	10.1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12	10.12				
2080501	行政单 位离退休	0.28	0.28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	9.84	9.8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99	4.9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99	4.99				
2101101	行政单 位医疗	4.99	4.99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06.22	106.22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106.22	106.22				
2120107	市政公 用行业市 场监管	106.22	10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3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	10.13		
		9. 卫生健康支出	4.99	4.9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06.22	106.22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1.34	本年支出合计	121.34	121.3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1.34	支出总计	121.34	12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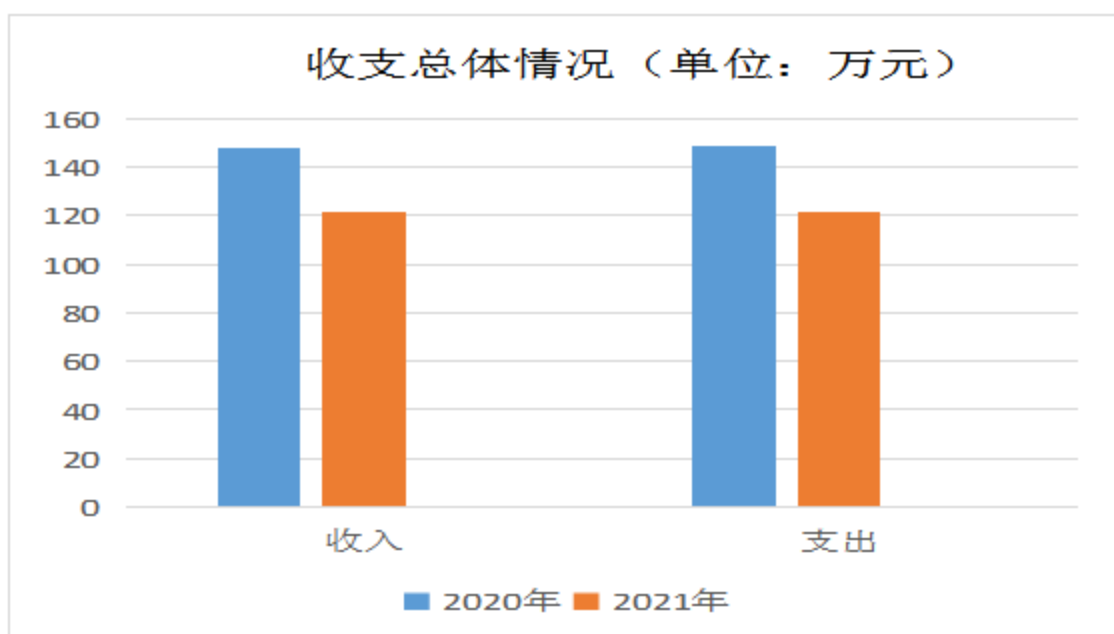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121.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65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两人。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121.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65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两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21.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3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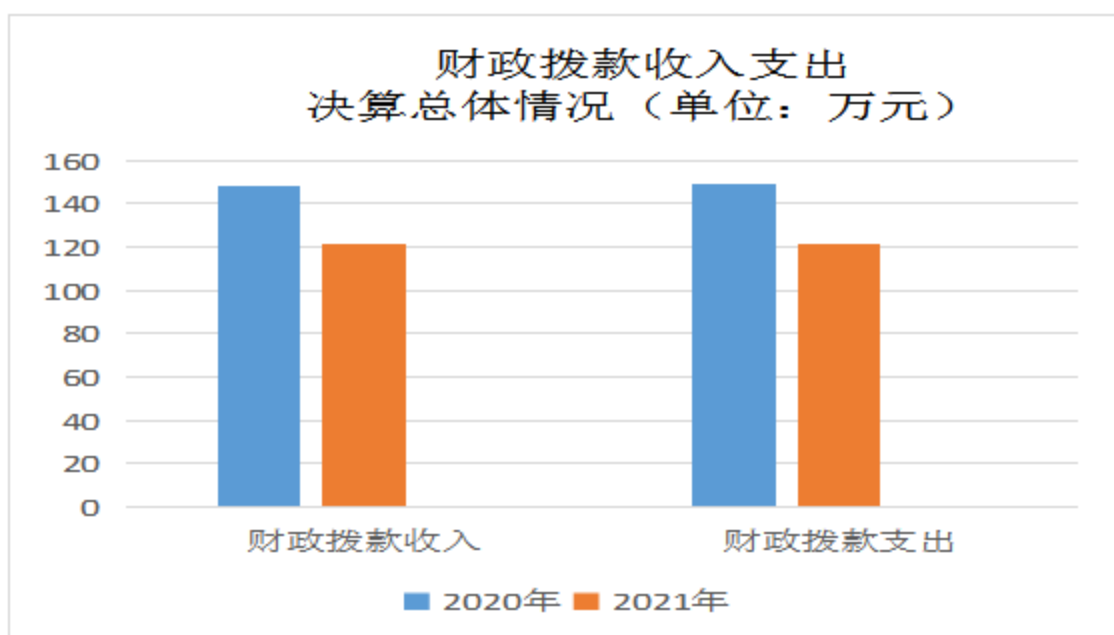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21.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34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21.34万元，较上年减少26.65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两人。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21.34万元，较上年减少27.65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两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9.59万元，支出决算121.34万元，完成预算的8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7.65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两人。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0.48万元，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的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未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 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

预算为 12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两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3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06.71 万元和公用经费 14.6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支出 106.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4.41 万元，津贴补贴 27.41 万元，奖金 22.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万元，住房公积金 7.05 万元。

(二) 公用经费支出 14.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57 万元，印刷费 0.12 万元，水费 0.09 万元，电费 0.49 万元，

邮电费 0.63 万元，差旅费 1.31 万元，工会经费 1.1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63 万元，支出决算 1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行政运行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汉中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等绩效管理方面的制度规范；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了汉中市城市管理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2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情况良好，并向市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做到了目标逐层申报、审核，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部门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基本达到了预期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气化汉中”工程及液化气（天然气）管理工作经费：全年预算 1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7%。按照年度目标任务监管管理全市各天然气企业落实“气化汉中”全年建设目标任务，全年组织开展四次燃气安全检查督查活动，原计划开展“气化汉中”工程专项安全管理培训会，因疫情影响改为线上培训会，暂未发生支出。

2、燃气应急演练工作经费：全年预算 4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燃气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器材配备齐全，重大危险源风险防控分级管理到位，委托服务机构参与应急模拟演练，计划在市区及存在燃气委托服务机构参与应机模拟演练，演练工作计划已完成，资金拨付手续未完善，暂缓支付。

3、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修编经费：全年预算 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4、中心城区集中供水、供热工程工作,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开挖日常监管工作经费：全年预算 8 万元，全年执行数 3 万元，预算执行率 38%。市政道路开挖监管 2 次，供水，供热，开挖监管工作已在市区各施工点派出人力进行抽查监控管理，并进行安全知识普及资料发放，资料费合同未履行完，费用暂未全部支付。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气化汉中”工程及液化气（天然气）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	2		17%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2	2		1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度目标任务监督管理全市各天然气企业落实“气化汉中”全年建设目标任务，全年组织开展四次燃气安全检查督查活动，认真监管天然气企业依法依规安全稳定运行，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协调督促中心城区环状管网“西线”工程完成开工前各项前期手续办理工作；抓好中心城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及通气相关工作			按照年度目标任务监督管理全市各天然气企业落实“气化汉中”全年建设目标任务，全年组织开展四次燃气安全检查督查活动，原计划开展“气化汉中”工程专项安全管理培训会，因疫情影响改为线上培训会，暂未发生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燃气安全监管大检查	≥4次	4次	
			燃气行业培训一次	≥300人/次	300人/次	
		质量指标	提高燃气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保证燃气监管检查	≥5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燃气企业生产经营安全检查	效果明显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2020年底完成燃气安全检查	2020年内完成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控制数以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人员伤亡	长期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范相关行业重特大事故	长期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居民用户满意度	≥9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燃气应急演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	2.47	62%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4	2.47	6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燃气应急演练工作经费,按照《安全生产法》检查监督燃气企业落实应急演练工作,落实重大危险源风险防控分级管理工作,全面落实燃气场站“反恐”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反恐”器材配备工作。			燃气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器材配备齐全,重大危险源风险防控分级管理到位,委托服务机构参与应急模拟演练,计划在市区及存在燃气委托服务机构参与应机模拟演练,演练工作计划已完成,资金拨付手续未完善,暂缓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检查监督燃气企业落实应急演练工作	≥4次	4次		
		质量指标	燃气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器材配备		配备齐全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落实重大危险源风险防控分级管理工作		落实到位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燃气企业应急演练工作落实到位率		落实到位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燃气安全检查		2020年内完成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控制数以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人员伤亡		长期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演练及宣传推广影响		效果明显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防范相关行业重特大事故		长期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用户满意度		≥9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燃气行业满意度		≥9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修编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修编经费：针对中心城区发展实际，进一步做好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的前期调研，专家评审，审查、修编完善等工作。			2021年已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的前期调研	≥4次	4次	
			专家评审，审查、修编完善等工作	≥4次	4次	
		质量指标	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燃气工程规划	更加科学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前期调研	2020年内完成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控制数以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工程规划	切合实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燃气工程规划	持续有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居民用户满意度	≥9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集中供水、供热工程工作，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开挖日常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	3		38%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8	3		3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开挖是否办理开挖手续、是否进行施工围挡，是否进行施工内容公示进行督查检查，督促汉台区城管局做好市政道路开挖执法监管。			市政道路开挖监管2次，供水，供热，开挖监管工作已在市区各施工点派出人力进行抽查监控管理，并进行安全知识普及及资料发放，资料费合同来履行完，费用暂未全部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市政道路开挖监管	≥2次	≥2次	
			指标2：供水、供热工程施工内容公示进行督查检查。	≥2次	≥2次	
		时效指标	指标1：供水、供热工作	按时完成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预算控制数	控制数以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道路开挖监管	规范有序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中心城区集中供水、供热	持续推进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政道路开挖执法监管	长期有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城区居民用户满意度	≥8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说明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21.34 万元，执行数 12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基本完成了预期指标。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二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见性。编制预算，一定要从单位全局发展和未来计划的角度，分主次分轻重分缓急，予以安排预算资金；三是进一步深化预算执行进度的完成意识，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合理安排支出计划，优化配置资源，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经济效益和运转效率；四是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按照注重绩效、利于管理、优化程序、提高效率的原则，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汉中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自评得分: 92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p>监督全市城镇天然气企业、市政集中供热企业及中心城区供水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县区液化石油气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市城镇燃气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监督管理城镇天然气企业、市政集中供热企业安全知识的普及宣传和规范运行;参与城镇燃气、城市供水、市政供热等市政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p> <p>2、监督管理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开挖及占用城市公共用地等情况。</p> <p>3、负责组织全市市政公用事业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相关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p>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p>2021年财政拨款总收入139.59万元;当年共收到财政拨款139.59万元。</p> <p>2021年财政拨款总支出121.34万元</p>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p>城市天然气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组织全市各县(区)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做好技术方案评议、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p>2021年决算取数: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财政拨款收入)×100%</p>	100%	87.00%	7	<p>原因:结转资金主要为人员减少,退休2人。措施:进一步深化预算执行进度的完成意识,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合理安排支出计划,优化配置资源,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经济效益和运转效率。</p>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2020年决算取数: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5%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预算执行中取数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1年决算取数。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19年决算取数。“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0.00%	5	已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根据本年度实际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方法进行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方法进行	5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根据本年度资产实际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本部门2021年预算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本部门2021年预算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5	已完成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确保各项经费落实到位,10分 项目资金如期使用,10分 项目成本按计划控制,10分 项目预算控制数以内,10分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决算取数,根据实际工作效果进行统计,与2021年初预算目标绩效表核对。	年初预算绩效定性与定量目标按不同指标值进行列示。	定性与定量目标基本完成。	35	已基本完成年初目标值	
		项目效益 (20分)	20	确保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占5分 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占5分 创新推进宜居城市建设,占5分 城市管理水平不降提升,占5分	根据实际工作效果调查及2021年初预算目标绩效表核对。	年初预算绩效定性与定量目标按不同指标值进行	已完成	20	已完成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